

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

承辦機關、單位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決行權責			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備考
	項目	內容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組長	隊長	局長	市長		
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	性侵害 犯罪加 害人登 記報到 業務	辦理本市性侵害 加害人未依規定 登記報到或拒絕 接受查訪之處 置。	審核	審核	核定			